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2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俊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俊哲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楊俊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劉忠勝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5,0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4 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李欣妍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4010號

18 被 告 楊俊哲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楊俊哲前任職於劉忠勝擔任店長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
23 0號之八曜和茶店，於民國113年6月21日離職，竟意圖為自
2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凌晨
25 1時32分許，利用其熟知該店鐵門遙控器及營業錢櫃放置處
26 所，先在騎樓處拿取放在外送機車車廂內之遙控器，開啟該
27 店鐵門擅自入內，復於櫃檯下之錢櫃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
28 5,000元，得手後逃離現場。嗣因劉忠勝發覺遭竊，調閱監
29 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30 二、案經劉忠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俊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劉忠勝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路口監視
03 器及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可佐，足見被告自白與
04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6 竊取之現金5,000元，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
07 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8 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